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  
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 
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  
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1萬1200元，應徵第  
二審裁判費89萬60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  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翁嘉偉